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64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2516-0966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村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93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以現金方式購入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通)100%股權，共計支付新台幣 52,500 仟元，依據所委託之第三方資產鑑價單位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協議程序報告之相關內容，認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6,517 仟元，並將溢價取得的部分，辨認為「加氣站執業牌照」，帳列無形資產科目，金額為新台幣 25,983 仟元。惟民國 100 年度台灣大車隊集團就上述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時，因該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5,288 仟元，該資產淨額計新台幣 20,695 仟元。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共計支付新台幣 218,000 仟元，並依據所委託之第三方資產鑑價單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意見書之意見，評估取得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08,277 仟元。

針對上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本年度台灣大車隊集團提供內部部門自行評估之財務資訊，以佐證該等資產未有重大減損發生，該評估報告使用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來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等，其所採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對於評估之資產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檢查及評估就台灣大車隊集團所處之產業與環境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之合理性。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六通及全球商務之營運計畫一致，且此營運計畫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情形。
3. 查核人員採用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

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

因部分司機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該等用路人向法院訴請台灣大車隊集團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訴訟案件。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評估審理中類似案件，如獲判敗訴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約計新台幣 3,090 仟元。

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清償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其他相同被告先前的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應負擔連帶責任之認定及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之重大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各項訴訟案之發展進度，評估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
2. 訪談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律師與公司內部法務顧問，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各項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按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各種機率計算期望

值估算訴訟損失之合理性，並測試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集團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新台幣 42,857 仟元，由於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依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減損發生。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 3 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徐明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261 18	\$	385,44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40 1		2,9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329,814 13		370,30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4 -		2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195 3		7,9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1 -		167 -
130X	存貨	六(四)		29,362 1		33,383 1
1410	預付款項			48,479 2		46,0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97 -		22,8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0,913 38		869,32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五)				
	動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13 -		4,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5,824 43		838,355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216,814 9		221,312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858 -		4,0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九)、七				
		(二)及八		212,651 8		330,48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5,617 62		1,448,99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546,530 100	\$	2,318,327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9,500 19	\$ 525,5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956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1,866 -
2170	應付帳款		85,037 3	62,6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5 -	2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4,613 6	145,73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34 -	1,7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67 2	33,3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3,333 -	3,4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0,450 2	7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2,547 1	27,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2,972 34	877,000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0,800 9	47,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4,926 3	69,0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726 12	116,826 5
2XXX	負債總計		1,168,698 46	993,826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1,953 20	487,57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51,275 18	451,2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88 5	116,2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81,536 11	268,34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381) -	(3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6,189 54	1,323,12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3 -	1,377 -
3XXX	權益總計		1,377,832 54	1,324,501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6,530 100	\$ 2,318,3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有車合
限公
司
大
台
灣
大
車
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二)及十二(六)	\$ 1,880,286 100	\$ 1,694,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1,030,652) (55)	(907,894) (54)
5900 營業毛利		849,634 45	786,943 46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615) (7)	(126,231) (7)
6200 管理費用		(414,841) (22)	(382,472)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5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958) (29)	(508,703) (30)
6900 營業利益		300,676 16	278,24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955 1	8,3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九(一)	(17,390) (1)	(6,9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707) -	(10,1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67) -	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9) -	(8,312) -
7900 稅前淨利		298,267 16	269,9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7,222) (4)	(47,7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31,045 12	\$ 222,153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7,14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0 -	(33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3,982 12	\$ 221,82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79 12	\$ 222,37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6 -	(222) -
		\$ 231,045 12	\$ 222,15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716 12	\$ 222,04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 -	(222) -
		\$ 223,982 12	\$ 221,820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1	\$ 4.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0	\$ 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	資本公積一 股票易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 換算之 差	營運 財務報 表兌換 之 額	過 損 實 值	其他 公允 金融 實 現 損 益 之 總 計
	\$464,356	\$396,321	\$ 27,421	\$ 27,533	\$101,877	\$ -	\$185,717	\$ 15	\$ -	\$ 1,203,240	\$ 1,599	\$ 1,204,839
六(十九)	-	-	-	-	-	-	222,375	(333)	-	222,042	(222)	221,820
	-	-	-	-	-	-	222,375	(333)	-	222,042	(222)	221,820
六(十八)												
	-	-	-	-	14,373	-	(14,373)	-	-	-	-	-
六(十八)	-	-	-	-	-	-	(102,158)	-	-	(102,158)	-	(102,158)
	23,218	-	-	-	-	-	(23,218)	-	-	-	-	-
	\$487,574	\$396,321	\$ 27,421	\$ 27,533	\$116,250	\$ -	\$268,343	(\$ 318)	\$ -	\$ 1,323,124	\$ 1,377	\$ 1,324,501
	\$487,574	\$396,321	\$ 27,421	\$ 27,533	\$116,250	\$ -	\$268,343	(\$ 318)	\$ -	\$ 1,323,124	\$ 1,377	\$ 1,324,501
六(十九)	-	-	-	-	-	-	230,779	80	(7,143)	223,716	266	223,982
	-	-	-	-	-	-	230,779	80	(7,143)	223,716	266	223,982
六(十八)												
	-	-	-	-	22,238	-	(22,238)	-	-	-	-	-
	-	-	-	-	-	318	(318)	-	-	-	-	-
	-	-	-	-	-	-	(170,651)	-	-	(170,651)	-	(170,651)
	24,379	-	-	-	-	-	(24,379)	-	-	-	-	-
	\$511,953	\$396,321	\$ 27,421	\$ 27,533	\$138,488	\$ 318	\$281,536	(\$ 238)	(\$ 7,143)	\$ 1,376,189	\$ 1,643	\$ 1,377,832

董事長：林村田

~14~

會計主管：陳新丰

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267	\$ 269,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	-	3,7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5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之份額		2,267	(34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141,310	139,985
攤銷費用	六(七)(九)(二十四)	23,817	27,8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707	10,1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6)	(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7,228)	(7,68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二)	-	1,039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二)	-	(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1,375)	(988)
應收帳款	六(三)	17,582	33,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	405
其他應收款	(60,811)	(1,0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	(167)
存貨	六(四)	1,533	26,107
預付款項	(2,803)	(10,226)	
其他流動資產	(9,768)	(12,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47	-
應付票據	(516)	1,801	
應付帳款		22,352	24,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	206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一)	(2,354)	20,7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45)	(2,021)
負債準備－流動	(100)	(4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858	(59,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647	462,21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3,10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806	589
退還之所得稅		93	34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8,707)	(9,88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六)	(54,787)	(30,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052	425,536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九)	(\$ 405,752)	(\$ 103,6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九)	(10,745)	(8,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50,072	56,65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九)	109,224	(11,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01)	(65,8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	1,386,480	4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	(1,422,480)	(31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	24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	(91,250)	(40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十四)	5,864	6,4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70,651)	(102,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37)	(339,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14	20,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447	365,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4,261	\$ 385,4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16~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天然氣銷售、快遞服務及廣告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關於本集團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關於本集團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六）。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7,149。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客運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穀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修理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加油站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100%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 派遣	90%	90%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 客運業	1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原元本通運)	汽車貨 運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加氣執業牌照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執業牌照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計程車牌照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計程車牌照使用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

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銷售車用相關產品及一般民生用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銷貨之交易價款除分期付款交易外，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除對瑕疵商品提供退換貨服務外，並未提供客戶額外的退貨權利。

2. 勞務收入

(1)廣告收入

本集團提供計程車車體廣告、車內媒體廣告託播及車內廣告插件等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刊登廣告數量占應刊登廣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派遣及月租收入

本集團提供計程車派遣及通信終端機設備租賃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交易價款於每月月底結算後向司機會員收取。

(3)電訊收入

本集團提供計乘車資訊整合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交易價款於服務完成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4)快遞收入

本集團提供大台北地區快遞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除企業會員交易價款於每月月底結算後收取外，其餘於服務完成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5)其他收入

本集團提供車輛保養維修、客房出租等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交易價款於服務完成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部份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業已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評估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1,105,824 及 \$106,493。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110,321。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

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2,8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	\$ 30,411	\$ 34,6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9,425	341,387
定期存款	4,425	9,442
合計	<u>\$ 454,261</u>	<u>\$ 385,4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00
評價調整	(7,143)
合計	<u>\$ 42,85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85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340	\$ 2,965
應收帳款	\$ 281,688	\$ 279,251
應收分期款	117,679	227,18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款	(7,764)	(17,925)
應收租賃款	11,512	19,334
減：長期應收售車款	(60,003)	(122,08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025)	(2,696)
減：備抵損失	(12,273)	(12,763)
	<u>\$ 329,814</u>	<u>\$ 370,300</u>

上述之應收帳款中含有代付企業會員車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所含金額分別為\$87,525 及\$86,21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2,110	\$ 310,900
已逾期		
30天內	41,154	35,768
31-60天	17,567	13,607
61-90天	10,294	4,123
90天以上	10,475	2,027
	<u>\$ 331,600</u>	<u>\$ 366,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340 及\$2,96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9,327 及\$353,662。

5.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營業用車輛，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512	(\$ 1,025)	\$ 10,4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57	(363)	6,194
	<u>\$ 18,069</u>	<u>(\$ 1,388)</u>	<u>\$ 16,681</u>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334	(\$ 2,696)	\$ 16,63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048	(1,800)	20,248
	\$	41,382	(\$ 4,496)	\$ 36,886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2,260	(\$ 2,898)	\$ 29,36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281	(\$ 2,898)	\$ 33,38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4,178 及 \$213,316，其中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及\$116。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4,800	\$ 7,8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67)	342
本期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	-	(3,100)
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	55
其他權益變動	80	(333)
12月31日	\$ 2,613	\$ 4,8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613 及\$4,800。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淨利	(\$ 5,668)	\$ 85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20,515	\$ 21,210	\$ 386,737	\$ 128,190	\$ 370,423	\$ 1,327,075
累計折舊	—	(11,722)	(223,608)	(89,883)	(163,507)	(488,720)
	<u>\$ 420,515</u>	<u>\$ 9,488</u>	<u>\$ 163,129</u>	<u>\$ 38,307</u>	<u>\$ 206,916</u>	<u>\$ 838,355</u>
107年						
1月1日	\$ 420,515	\$ 9,488	\$ 163,129	\$ 38,307	\$ 206,916	\$ 838,355
增添	317,755	15,602	7,092	847	64,748	406,044
處分-成本	—	—	(156)	—	(94,354)	(94,510)
處分-累計折舊	—	—	35	—	51,631	51,666
重分類-成本	—	—	(2,000)	—	47,579	45,579
折舊費用	—	(1,424)	(68,034)	(14,511)	(57,341)	(141,310)
12月31日	<u>\$ 738,270</u>	<u>\$ 23,666</u>	<u>\$ 100,066</u>	<u>\$ 24,643</u>	<u>\$ 219,179</u>	<u>\$ 1,105,82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38,270	\$ 36,812	\$ 391,673	\$ 129,037	\$ 388,396	\$ 1,684,188
累計折舊	—	(13,146)	(291,607)	(104,394)	(169,217)	(578,364)
	<u>\$ 738,270</u>	<u>\$ 23,666</u>	<u>\$ 100,066</u>	<u>\$ 24,643</u>	<u>\$ 219,179</u>	<u>\$ 1,105,8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19,724	\$ 21,210	\$ 348,856	\$ 121,664	\$ 380,270	\$ 1,291,724
累計折舊	—	(10,454)	(152,095)	(74,126)	(155,502)	(392,177)
	<u>\$ 419,724</u>	<u>\$ 10,756</u>	<u>\$ 196,761</u>	<u>\$ 47,538</u>	<u>\$ 224,768</u>	<u>\$ 899,547</u>
106年						
1月1日	\$ 419,724	\$ 10,756	\$ 196,761	\$ 47,538	\$ 224,768	\$ 899,547
增添	791	—	9,970	3,976	79,566	94,303
處分-成本	—	—	(355)	—	(99,536)	(99,891)
處分-累計折舊	—	—	70	—	50,855	50,925
重分類-成本	—	—	21,263	2,569	9,624	33,456
折舊費用	—	(1,268)	(64,580)	(15,776)	(58,361)	(139,985)
12月31日	<u>\$ 420,515</u>	<u>\$ 9,488</u>	<u>\$ 163,129</u>	<u>\$ 38,307</u>	<u>\$ 206,916</u>	<u>\$ 838,35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20,515	\$ 21,210	\$ 386,737	\$ 128,190	\$ 370,423	\$ 1,327,075
累計折舊	—	(11,722)	(223,608)	(89,883)	(163,507)	(488,720)
	<u>\$ 420,515</u>	<u>\$ 9,488</u>	<u>\$ 163,129</u>	<u>\$ 38,307</u>	<u>\$ 206,916</u>	<u>\$ 838,355</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8,182	\$ 50,745	\$ 25,983	\$ 114,566		\$ 359,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631)	—	(5,288)	(4,245)		(138,164)
	<u>\$ 39,55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221,312</u>
107年						
1月1日	\$ 39,551	\$ 50,745	\$ 20,695	\$ 110,321		\$ 221,3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90	—	—	—		11,690
重分類	4,783	—	—	—		4,783
攤銷費用	(20,971)	—	—	—		(20,971)
12月31日	<u>\$ 35,053</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216,8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655	\$ 50,745	\$ 25,983	\$ 114,566		\$ 375,9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9,602)	—	(5,288)	(4,245)		(159,135)
	<u>\$ 35,053</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216,814</u>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0,195	\$ 50,745	\$ 25,983	\$ 114,566	\$ 1,500	\$ 342,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873)	—	(5,288)	(4,245)	(1,500)	(120,906)
	<u>\$ 40,322</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2,083</u>
106年						
1月1日	\$ 40,322	\$ 50,745	\$ 20,695	\$ 110,321	\$ —	\$ 222,08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776	—	—	—	—	8,776
處分—成本	(792)	—	—	—	(1,500)	(2,292)
處分—累計折舊	584	—	—	—	125	709
重分類	10,003	—	—	—	—	10,003
攤銷費用	(19,342)	—	—	—	—	(19,34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1,375	1,375
12月31日	<u>\$ 39,55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1,31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8,182	\$ 50,745	\$ 25,983	\$ 114,566	\$ —	\$ 359,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631)	—	(5,288)	(4,245)	—	(138,164)
	<u>\$ 39,55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1,31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20,971</u>	<u>\$ 19,342</u>

2. 無形資產評估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列入合併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2. 本集團加氣執業牌照分攤至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3.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金讚汽車保修之資產、及六通開發之加氣執業牌照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讚汽車保修	六通開發
107年度		
毛利率	4.52%	29.32%
成長率	29.84%	6.35%
折現率	1.03%	9.95%
106年度		
毛利率	5.11%	26.88%
成長率	29.84%	1.26%
折現率	5.13%	10.49%

4. 本集團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政府自民國 104 年起，天然氣加氣補助政策逐期取消，致天然氣加氣之計程車使用量逐期減少，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未如預期，收購日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營業收入分別達預期營業收入 231%及 95%，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863	\$ 13,361
預付投資款	30,000	108,000
預付資產使用權款	-	2,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6,194	20,248
長期應收售車款	60,003	122,08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0,281	22,147
存出保證金	61,430	22,525
高爾夫球權證	18,800	18,800
招標金	-	350
其他	80	123
	<u>\$ 212,651</u>	<u>\$ 330,48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以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25,047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7 年度提列攤銷費用\$1,668，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25,047 及累計攤銷\$25,04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向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17,375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7 年度提列攤銷費用\$1,178，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17,375 及累計攤銷\$17,375。
3. 本集團為了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營業收入，因此自民國 103 年 7 月開始提供計程車司機分期購車之服務，供符合資格信用良好之司機隊員 2~5 年不等之分期購車，藉以提升入隊人數，此類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售車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長期應收售車款」金額為\$60,003，其中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3,23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雙方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達成和解，中華日光須返還\$78,000 價金及違約金\$13,000，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擴展業務欲收購車行，擬投資全一有限公司(下稱全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投資金額\$30,000，惟該投資案因全一尚未達成投資協議條件而尚未完成，故帳列

預付投資款。

6. 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40%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遠東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1.32%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40%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500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5%	無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0.95%	無
	<u>\$ 489,50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3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3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33%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0%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500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1.32%	無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0.95%	無
	<u>\$ 525,500</u>		

1.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依中國信託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及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到達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9,156	\$ 78,35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463	8,232
應付設備款	1,324	1,032
應付無形資產款	1,424	479
其他應付款	21,571	21,076
其他應付費用	31,675	36,558
	<u>\$ 144,613</u>	<u>\$ 145,73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廣告收入	\$ -	\$ 85
預收貨款	-	18,724
其他	12,547	8,689
	<u>\$ 12,547</u>	<u>\$ 27,49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日至 114年7月2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15%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 24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5%	無	31,250
				271,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450)
				<u>\$ 220,8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 112,5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6日至 109年5月26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40%	無	10,000
				12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 47,500

1.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依中國信託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到達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4,926	\$ 69,062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079 及\$20,338。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511,953，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51,1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3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437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准，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38		\$ 14,373	
特別盈餘公積	318		-	
現金股利	170,651	\$ 3.50	102,158	\$ 2.20
股票股利	24,379	0.50	23,218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78	
特別盈餘公積	7,063	
現金股利	168,944	\$ 3.30
股票股利	25,598	0.5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31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7,143)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80
12月31日	<u>(\$ 7,143)</u>	<u>(\$ 238)</u>
		106年度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333)
12月31日		<u>(\$ 318)</u>

(二十)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80,2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類別：

	平台週邊		資訊媒合			
107年度	銷售收入	廣告收入	服務收入	快遞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2,062	\$ 278,776	\$ 806,373	\$ 320,980	\$ 62,095	\$ 1,880,2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412,062	-	806,373	320,980	62,095	1,601,51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278,776	-	-	-	278,776
	\$ 412,062	\$ 278,776	\$ 806,373	\$ 320,980	\$ 62,095	\$ 1,880,28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35,956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本期無重大變動。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18,809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06	\$ 636
租金收入	3,114	-
其他收入－其他	22,035	7,732
合計	\$ 25,955	\$ 8,368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28	\$ 7,68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2	(589)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75
訴訟賠償損失	(8,331)	(12,8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99)	(1,487)
合計	<u>(\$ 17,390)</u>	<u>(\$ 6,91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8,707</u>	<u>\$ 10,109</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284,178	\$ 213,316
員工福利費用	598,330	567,919
勞務成本	339,746	121,5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127	167,871
營業租賃租金	64,327	63,530
廣告費用	6,076	665
運輸費用	1,022	1,023
其他費用	120,804	280,74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79,610</u>	<u>\$ 1,416,59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18,144	\$ 491,147
勞健保費用	41,460	39,991
退休金費用	22,079	20,338
其他用人費用	16,647	16,443
	<u>\$ 598,330</u>	<u>\$ 567,9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05 及 \$5,4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2 及\$2,7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

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105及\$3,05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442及董監酬勞\$2,721之差異分別為\$9及\$4，主要係估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5,183	\$ 52,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	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6	(4,0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300	48,6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0)	(8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66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78)	(875)
所得稅費用	\$ 67,222	\$ 47,7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558	\$ 50,45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92	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77)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6	(4,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	42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68)	-
	\$ 67,222	\$ 47,77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9	\$ 65	\$ -	\$ -	\$ 43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93	349	-	-	1,642
減損損失	1,621	286	-	-	1,907
未休假獎金影響數	-	-	-	-	-
未實現損失	583	83	-	-	666
保固準備	178	31	-	-	209
小計	<u>\$ 4,044</u>	<u>\$ 814</u>	<u>\$ -</u>	<u>\$ -</u>	<u>\$ 4,8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 264)	\$ 264	\$ -	\$ -	\$ -
合計	<u>\$ 3,780</u>	<u>\$ 1,078</u>	<u>\$ -</u>	<u>\$ -</u>	<u>\$ 4,858</u>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157	\$ -	\$ -	\$ 3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0	603	-	-	1,293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665	(82)	-	-	583
保固準備	178	-	-	-	178
小計	<u>\$ 3,366</u>	<u>\$ 678</u>	<u>\$ -</u>	<u>\$ -</u>	<u>\$ 4,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 461)	\$ 197	\$ -	\$ -	(\$ 264)
合計	<u>\$ 2,905</u>	<u>\$ 875</u>	<u>\$ -</u>	<u>\$ -</u>	<u>\$ 3,7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30,779	51,195	\$ 4.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30,779	51,195	
員工分紅	-	1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779	51,320	\$ 4.5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2,375	51,195	\$ 4.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2,375	51,195	
員工分紅	-	1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375	51,296	\$ 4.34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生財器具(係營業用車輛，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2,668 及\$75,847 之租金收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列\$64,327 及\$63,53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853	\$ 34,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2,557	119,253
超過5年	313,775	293,154
	<u>\$ 510,185</u>	<u>\$ 446,99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44	\$ 94,3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2	10,3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4)	(1,032)
本期支付現金	<u>\$ 405,752</u>	<u>\$ 103,647</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690	\$ 8,776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	479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1,424)	(47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45</u>	<u>\$ 8,29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25,500	\$ 122,500	\$ 648,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000)	148,750	112,750
107年12月31日	<u>\$ 489,500</u>	<u>\$ 271,250</u>	<u>\$ 760,75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371,500	\$ 520,000	\$ 891,5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000	(397,500)	(243,500)
106年12月31日	<u>\$ 525,500</u>	<u>\$ 122,500</u>	<u>\$ 648,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臻穎)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仝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永祺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穩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興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加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龍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政輝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義光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樂興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禾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駿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六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國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臻穎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天豪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茂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品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國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金林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鳳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2,737	\$ 2,547
—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	2,852	2,042
合計	<u>\$ 5,589</u>	<u>\$ 4,589</u>

係提供廣告服務、代送遊戲點卡及帳務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勞務收入，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791</u>	\$ <u>2,690</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4	\$ 229
—其他關係人	<u>-</u>	<u>1</u>
合計	\$ <u>94</u>	\$ <u>230</u>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		
—其他關係人	<u>71</u>	<u>167</u>
合計	\$ <u>165</u>	\$ <u>3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廣告服務，交易之款項於交易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5	\$ 205
—其他關係人	<u>-</u>	<u>1</u>
合計	\$ <u>385</u>	\$ <u>2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係由雙方議定，按約定期間付款。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款項)	\$ 380	\$ 1,310
—其他關係人	<u>53</u>	<u>469</u>
合計	\$ <u>433</u>	\$ <u>1,779</u>

6.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30,000</u>	\$ <u>30,000</u>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33,300</u>	\$ <u>-</u>

上述財產交易係本集團係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土地及建物，取得不動產成本為\$333,300，已依合約支付完畢，並於107年7月2日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

8.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83	\$ 8,244

係依租賃合約按月付款，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003	\$ 25,497
退職後福利	1,418	1,233
總計	\$ 28,421	\$ 26,7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300	\$ 5,300	進貨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	1,500	1,500	觀光局保證金
定期存款	14,981	6,847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定期存款	8,500	8,500	法院擔保金
	<u>\$ 30,281</u>	<u>\$ 22,147</u>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52,362	\$ 52,572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33,200	-	長期借款擔保
	<u>\$ 385,562</u>	<u>\$ 52,5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7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並帳列預付投資款，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庭及第二庭已於民國104年7月10日及民國104年8月17日審理，對方主張合約未生效，本公司未取得股權，而其願意歸還本金及20%違約金；我方主張合約已生效，且我方已支付全部價金，應已取得全部股權，民國105年5月13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庭判決「對方不得片面主張解約，而應依原來約定完成股權轉讓之相

關程序」。對方不服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駁回對方之上訴，對方上訴至最高法院，雙方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達成和解，中華日光須返還\$78,000 價金及違約金\$13,0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86,800。

2.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進行中之類似案件，如獲敗訴判決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3,090。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19	\$ 27,867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 (一)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60,750	\$ 648,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261)	(385,447)
債務淨額	306,489	262,553
總權益	1,377,832	1,324,501
總資本	\$ 1,684,321	\$ 1,587,054
負債資本比率	18.20%	16.54%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5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261	385,447
應收票據	14,340	2,965
應收帳款	329,814	370,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	230
其他應收款	71,195	7,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167
存出保證金	61,430	22,525
其他金融資產	30,281	22,147
	<u>\$ 1,004,343</u>	<u>\$ 861,70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9,500	\$ 525,500
應付票據	1,350	1,866
應付帳款	85,037	62,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	206
其他應付帳款	144,613	145,73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	1,7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1,250	122,500
存入保證金	74,926	69,062
	<u>\$ 1,067,494</u>	<u>\$ 929,3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營運，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429及\$5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7及\$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5%~15%	50%~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1,110	\$ 69,015	\$10,476	\$ 2,762	\$ 423,363
備抵損失	\$ 439	\$ 3,539	\$ 5,533	\$ 2,762	\$ 12,273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2,76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2,763
減損損失提列	531
減損損失迴轉	(29)
沖銷	(962)
其他	(30)
12月31日	\$ 12,273
	106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258
減損損失提列	4,900
減損損失迴轉	(1,1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0)
12月31日	\$ 12,763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 489,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350	-	-	-	-
應付帳款	85,422	-	-	-	-
其他應付款	145,046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	19,526	33,726	40,700	109,501	67,84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 流	-	-	-	-	74,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525,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866	-	-	-	-
應付帳款	62,891	-	-	-	-
其他應付款	147,50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	19,148	57,061	47,761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 流	-	-	-	-	69,062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857	\$ 42,857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封閉型 基金	開放型 基金	政府公 債	轉(交) 公司債 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均百元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u>429</u> (\$ <u>429</u>)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u>500</u> (\$ <u>500</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00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提列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4,794
群組2	113,323
群組3	20
	<u>\$ 298,137</u>

註：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集團，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群組 3：高風險客戶：有發生過逾期未付款之客戶。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768
31-60天	13,607
61-90天	4,123
90天以上	2,027
	<u>\$ 55,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 \$12,76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019	\$ 2,239	\$ 9,258
提列減損損失	4,900	-	4,900
減損損失迴轉 (	1,135)	-	(1,13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260)	-	(260)
12月31日	\$ 10,524	\$ 2,239	\$ 12,763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車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 本集團提供廣告託播及車體廣告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本集團提供計程車派遣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本集團提供乘車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租賃業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本集團提供大台北地區快遞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本集團提供車輛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 本集團提供室內裝潢修繕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本集團提供客房出租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註1)	\$ 375,945
廣告收入(註2)	269,319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註3)	746,548
快遞收入	263,425
其他收入(註4)	39,600
合計	<u>\$ 1,694,837</u>

註1：包含商品銷售、租售車及其他等收入。

註2：包含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註3：包含月租、派遣、電訊及其他等收入。

註4：未包含於上述之收入均屬之。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35,956	\$ -	\$ 35,956
預收貨款		-	35,956	(35,956)

依據 IFRS15，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七)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隊管與客服部、天然氣銷售部及廣告事業部，隊管與客服部主係從事仲介乘客叫車及隊員派遣之服務業務，天然氣銷售部從事瓦斯車加氣站之業務，廣告事業部則係從事計程車車身及車內廣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惟部份管理費用並未分攤至營業部門）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之營業費用係由總部支出，而未將該營業費用分攤至應報導部門而存有不對稱分攤之情形。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車隊資源 暨業務處 與客服處</u>	<u>天然 氣銷 售處</u>	<u>廣告 事業 處</u>	<u>機車 派遣 處</u>	<u>其他</u>	<u>調節 及 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00,671	\$ 131,904	\$ 243,690	\$ 325,632	\$ 378,389	\$ -	\$ 1,880,286
內部部門 收入	17,764	2,199	-	9,264	29,892	(59,119)	-
部門收入	<u>\$ 818,435</u>	<u>\$ 134,103</u>	<u>\$ 243,690</u>	<u>\$ 334,896</u>	<u>\$ 408,281</u>	<u>(\$ 59,119)</u>	<u>\$ 1,880,286</u>
部門損益	<u>\$ 381,723</u>	<u>(\$ 5,599)</u>	<u>\$ 218,507</u>	<u>\$ 183,510</u>	<u>(\$ 127,918)</u>	<u>(\$ 59,119)</u>	<u>\$ 591,104</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36,516</u>	<u>\$ 1,337</u>	<u>\$ 4,773</u>	<u>\$ 3,827</u>	<u>\$ 118,674</u>	<u>\$ -</u>	<u>\$ 165,127</u>
利息收入							<u>\$ 806</u>
利息費用							<u>(\$ 8,707)</u>
採權益法投 資損益							<u>(\$ 2,267)</u>
所得稅費用							<u>(\$ 67,222)</u>

106年度	車隊資源 暨業務處 與客服處	天然 氣銷 售處	廣告 事業 處	機車 派遣 處	其他	調節 及 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19,790	\$ 37,020	\$ 263,956	\$ 271,243	\$ 402,828	\$ -	\$ 1,694,837
內部部門 收入	17,230	3,480	-	7,497	27,871	(56,078)	-
部門收入	<u>\$ 737,020</u>	<u>\$ 40,500</u>	<u>\$ 263,956</u>	<u>\$ 278,740</u>	<u>\$ 430,699</u>	<u>(\$ 56,078)</u>	<u>\$ 1,694,837</u>
部門損益	<u>\$ 342,801</u>	<u>(\$ 2,868)</u>	<u>\$ 141,140</u>	<u>\$ 17,630</u>	<u>\$ 45,159</u>	<u>(\$ 56,078)</u>	<u>\$ 487,784</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65,006</u>	<u>\$ 1,270</u>	<u>\$ 28,042</u>	<u>\$ 3,446</u>	<u>\$ 70,107</u>	<u>\$ -</u>	<u>\$ 167,871</u>
利息收入							<u>\$ 636</u>
利息費用							<u>(\$ 10,109)</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342</u>
所得稅費用							<u>(\$ 47,77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系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營業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調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594,630	\$ 481,07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3,526)	6,711
營運部門損益合計	591,104	487,784
未分攤之管理費用	(290,427)	(209,544)
營業淨利合計	300,677	278,240
利息收入	806	6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28	7,68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1,03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67)	342
利息費用	(8,707)	(10,109)
兌換利益(損失)	412 (	589)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75
其他項目	118	(6,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98,267</u>	<u>\$ 269,92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收入及計程車派遣服務衍生之相關收入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運皆位於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貳悅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5,000	5,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2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99,447	532,595	註2
1	全球	全球快遞 (原元本)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4	16,300	註3
1	全球	天網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	8,000	3,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4	16,300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7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7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大車隊	大旅行社	3	\$ 399,447	\$ 5,000	\$ 5,000	\$ -	\$ -	0.38%	\$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3	399,447	20,000	20,000	20,000	-	1.50%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2	399,447	25,000	25,000	20,000	-	1.88%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3	399,447	45,000	45,000	45,000	-	3.38%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3	399,447	50,000	50,000	50,000	-	3.76%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3	399,447	80,000	80,000	60,000	-	6.01%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3	399,447	90,000	90,000	65,000	-	6.76%	532,59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年豐	3	399,447	90,000	90,000	40,000	-	6.76%	532,595	Y	N	N		
1	台灣大車隊 投資控股	永發	2	165,040	30,000	30,000	-	-	5.45%	220,05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7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7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車隊	股票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5	\$ 42,857	7.14%	\$ 42,857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台灣大車隊	土地及建物	107/3/27	\$ 333,300	依合約	臻穎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 人	維翰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103.12.22	\$ 333,300	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 報告	營運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臺灣	一般投資	\$ 556,898	\$ 556,898	54,757	100%	\$ 525,603	(\$ 24,531)	(\$ 24,531)	無
台灣大車隊	鄉下交通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0,300	30,300	-	100%	31,615	(567)	(567)	無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臺灣	裝修業	11,500	11,500	10	100%	-	(128)	(128)	註3
台灣大車隊	傾國	臺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4,000	400	40%	2,613	(5,668)	(2,26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年豐	臺灣	車輛租賃	111,074	111,074	10,000	100%	111,510	1,115	1,11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瑞豐	臺灣	車輛租賃	30,318	30,318	3,000	100%	40,174	5,545	5,54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三毅	臺灣	車輛租賃	11,542	11,542	500	100%	15,828	5,534	5,534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永發	臺灣	車輛租賃	37,713	37,713	3,500	100%	20,186	(17,989)	(17,989)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金讚	臺灣	汽車修理業	42,205	42,205	8,000	100%	(19,389)	(31,323)	(31,323)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六通	臺灣	天然氣加氣站	51,089	51,089	20	100%	37,874	(4,919)	(4,919)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灣大旅行社	臺灣	旅遊代辦	1,787	1,787	600	100%	2,962	1,155	1,15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全球	臺灣	宅配服務業	246,516	246,516	2,000	100%	242,521	8,139	8,139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貳悅	臺灣	飯店業	14,522	14,522	1,581	100%	14,718	138	138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城市衛星	臺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989	989	500	100%	1,019	353	353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龍星	臺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14,590	14,590	1,752	90%	14,792	2,664	2,398	無
全球	天網	臺灣	宅配服務業	2,000	2,000	-	100%	1,965	79	79	無
全球	全球快遞(原元本)	臺灣	汽車貨運業	1,605	1,605	10,000	100%	1,934	457	457	無
年豐	城市交通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7,000	27,000	-	100%	31,176	1,461	1,461	無
傾國	SEVEN GO(HK)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6	326	1,000	100%	11,268	365	365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5,171)，相關資訊請詳台灣大車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明釗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23

號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7961

(2)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明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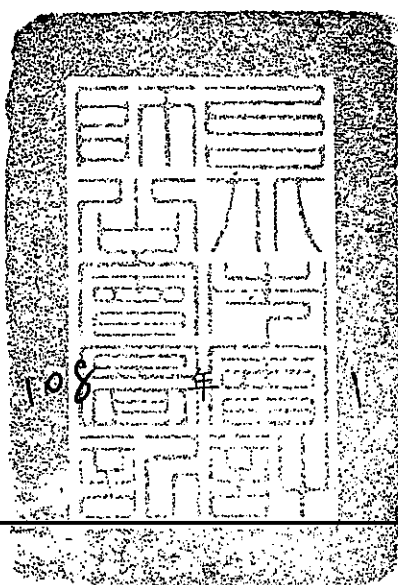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19

日



裝訂線